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随着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的进行,公司拟参与竞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JK2014-039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已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了《挂牌交易公告》(沈土挂[2014]35号)。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JK2014-039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
 - (1) 地块编号及名称: JK2014-039 开发大路-25
 - (2) 土地所在位置: 沈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路
 - (3) 土地面积: 883,594.37平方米
 - (4) 出让年限: 50年
 - (5) 规划用途: 工业

- (6)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 0.7;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 35%;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 15%。
- (7) 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以上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 481 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为 8,6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JK2014-03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买土地使用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及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可为公司搬迁改造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程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由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授权沈阳市土 地交易中心组织的宗地编号为 JK2014-039 地块的使用权公开竞买,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受让 上述土地后,有助于公司统一协调管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此次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 们同意公司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